附件5：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根据上级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全体教职工、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2022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确保推免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重点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强化监管。

第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时，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时，要主动报备。

第四条 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推免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责任。

第六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8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